

# “两高一资”产品出口遭遇环保紧箍咒

## 企业有环境违法行为将被暂时中止出口经营权

◎本报记者 薛黎

为发挥各类出口企业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带动作用,有效控制“两高一资”产品出口,加快转变外贸增长方式,商务部、国家环保总局昨天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出口企业环境监管的通知》,要求率先在冶金、化工、水泥、纺织、轻工等行业顺差规模大、增长快的企业推行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

通知要求,企业要设立环境管理机构、指派专门人员担任环境监督员,检查记录企业环境运行指标,定期向当地商务、环保部门报告并随时准备接受检查和抽查,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环境运行情况报告,

接受社会舆论监督。

### 开展专项环境执法检查

通知指出,从总体上来看,绝大多数出口企业能够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注重环境保护。但是,也有部分企业为降低出口成本,违法排污,超标、超总量排污,非法侵占环境资源,这一方面加大了资源环境压力,产品出口国外而污染留在国内;另一方面,出口产品价格不能真实反映社会成本,加剧了贸易摩擦,助长贸易顺差的不合理增长,给中国产品的形象造成损害。加强出口企业环境监管,不但是实现节能减排工作目标,全面建设环境友好型

社会的要求,也是保护国家环境利益,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的需要。

通知要求,各级环保部门要切实加大对有出口产品的排污企业,尤其是“两高一资”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一要根据当地实际,集中力量对这类排污企业开展一次专项环境执法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要按照法律法规给予处罚。二要加强对此类企业的日常环境监管,按照重点污染源的监管要求,加大日常巡查和监测频次,保障其稳定达标排放。三要加强对此类企业环境违法案件的管理,在查清企业的数量、出口产品的品种和数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及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情况

的基础上,建立出口企业环境执法档案,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的需要。

### 加强出口管理环节企业环保达标审核

通知还要求加强出口管理环节企业环保达标审核,商务部应将环保总局通报的违法违规企业名单及相应的处罚决定书下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并授权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环保部门提供处罚决定书,暂停受理有关企业出口业务申请,包括:出口配额和许可证申请,加工贸易合同或项目审批及出具加工贸易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全国性、

区域性出口商品交易会、博览会参展和摊位申请等。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通过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该企业出口业务申请情况上报商务部,商务部可中止该企业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期限内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并将处罚决定书下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据此在相应期限内中止受理有关企业出口业务申请。

此外,各级出口配额和许可证发证机关发放出口配额和许可证时,如发现申领企业(以外贸代理方式)的审查货物生产企业的发票)为环保违法企业的,不予发证,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当地商务主管部门。

## 我国将采取四大措施推进军工技术和平利用

◎本报记者 于祥明

昨天,国防科工委副主任孙来燕在“2007 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高层论坛”上表示,中国政府将不断推出和平利用军工技术的重大举措,包括通过投资补助、贴息等多种方式引导军民结合型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孙来燕表示,国防科工委将从大力发展军民两用技术,加快军民结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继续推进国防科技工业与区域经济的科技合作、努力开展和平利用军工技术的国际合作等于 4 方面推出相应措施。

其中,大力发展军民两用技术方面,将加强军民科技规划的衔接与协调,统筹军民科技资源,鼓励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开发。

孙来燕透露,我国将充分利用“大型飞机”、“大型先进压水堆及高温气冷堆核电站”、“载人航天与月球探测工程”、“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等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的机遇,突破一批军民两用关键技术。

“在核领域,重点发展核能海水淡化技术、核探测和成像技术等;在航天领域,重点发展大型运载火箭、新一代气象、资源、海洋卫星以及通信和科学试验卫星等;在航空领域,重点发展 6 吨直升机、通用飞机等;在船舶领域,重点发展船型技术、海洋工程装备关键技术、船用设备技术、现代造船技术等;在电子信息领域,重点发展下一代网络技术、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设备与工艺、复杂系统信息网络安全技术等。”他说。

与此同时,国防科工委还将加快军民结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 商务部:欢迎美国企业扩大对华高新技术投资

◎本报记者 薛黎

商务部昨天在第九届高交会期间举办了“中美产业技术合作高峰论坛”,商务部副部长廖晓淇在论坛上指出,中方愿积极扩大先进技术设备进口,促进双边贸易平衡发展,希望美国政府进一步放宽技术出口管制,为双方加强高科技领域合作创造宽松的环境。

他同时表示,欢迎美国企业扩大对华高新技术领域的投资,更多地投向高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高端制造、研发环节,投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产业等。廖晓淇强调,中方将继续坚持不懈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开展高新技术领域的国际合作创造更加有利的环境。

“中国对高新技术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大,中方希望加强中美在高新技术领域的经贸合作,愿继续为美国企业来华开展业务提供便利。”廖晓淇说。

## 中房上海指数环比涨幅创新高

◎本报记者 李和裕

昨天,中房上海指数办公室发布最新调查报告显示,在刚刚过去的 9 月,上海楼市继续保持价增量升的态势,房价指数月度环比涨幅创新高。9 月中房上海综合指数为 1654 点,较 8 月上升 83 点,环比涨幅为 5.3%;较去年同期上升 284 点,同比涨幅为 20.7%。其中中房上海住宅指数为 1577 点,较 8 月上升 82 点,环比涨幅为 5.5%;较去年同期上升 277 点,同比涨幅 21.3%。

统计数据显示,9 月上海新房成交规模 304.8 万平方米,27148 套,较 8 月分别增加 21.4 万平方米、2479 套;并且与去年同期相比,成交面积增幅达 59.7%。今年 1-9 月,上海新房累计成交量已达 2086 万平方米,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幅为 32.2%。而根据中房上海指数办公室对 156 个、总规模 1200.1 万平方米的样本楼盘所作的调查,有 72% 的公寓楼盘在 9 月出现价格上涨,平均涨幅达 8.4%,最大涨幅达 24.1%,同时有 24 个楼盘的涨幅在 10% 以上。

### ■聚焦成渝试验区

# 成都描绘新蓝图:打造金融机构“后花园”

◎本报记者 卢晓平

首届中国西部管理论坛昨天在成都举行,与会专家学者、企业家及政府官员就成渝试验区经济与企业崛起等话题展开研讨,为试验区建设出谋划策。

论坛设一个主论坛、三个分论坛。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企业家及政府相关部门官员等近千人与会。主论坛以“试验区经济与企业崛起”为主题,与会嘉宾在论坛上就中国经济发展战略、成渝试验区给企业发展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全球化下对领导能力的挑战、企业家精神与高等教育、管理创新的时代特征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与探讨,并表示希望共同努力,抓住机遇,推进成渝试验区的建设,探索一种可持续的发展模式。

与会嘉宾建议,应该在投融资体制改革,拓宽市场投资领域,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方面下功夫。他们建议,积极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在成都设立后台服务中心。争取设立统筹城乡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企业利用债券、信托、上市等方式融资,推动企业直接融资,改善融资结构。发展地方金融机构,争取建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社,探索建立农业保险体系和农业灾害转移分摊机制。重点研究乡村(甚至县域)金融网点的合理布局,搭建政府、银行、企业之间高效的金融平台,改善社会信用环境,加快乡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农业保险机构等)的改革,推进新型乡村金融机构的出现,拓宽乡村融资渠道,保证乡村资金的有效投入;研究乡村政策性金融机构经验模式、产品的演变与创新,中短期内,对乡村经济的发展给予金融优惠或补贴政策,促使乡村产业极大发展。



成都将积极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在当地设立后台服务中心 资料图

## 四川省发改委主任解洪:成渝综合配套改革将带来巨大投资机会

◎本报记者 卢晓平

今年 6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成都、重庆成为国家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体现了中央继续推进西部大开发的战略思维和协调区域发展的战略部署。那么,在这个过程中,会给企业带来哪些投资机会?有什么重大意义?就此,本报记者独家专访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解洪。

解洪表示,在统筹城乡的发展和改革中,企业将面临更大的发展

空间和广阔的改革空间。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在空间上,引入更大范围和概念。企业过去比较多地是集中在城市发展,随着城乡统筹后,经济要素可以在更大空间范围内流动、聚集、存蓄。在此过程中,企业可以根据自己所能承受的风险和各自的产业方向,在更大范围内进行资源优化配置。

二是企业可以通过统筹城乡去拓展更大的市场空间。统筹城乡后,可以使城乡居民提高收入,转化为现实的消费,激活市场,为

企业的发展和商品销售带来更大发展空间。

三是在城乡统筹中,许多农业人口得到社会和政府的培训,有条件和能力进入非农业产业。企业可以选择一批经过培训,有较高技能的新的劳动力,有助于企业在劳动力资源上实现有效配置。

四是统筹城乡的发展和改革中,为工业反哺农业带来很大机会。而反哺是相互的,打个比方,食品饮料等企业,如能把农村变成企业的生产车间,按照工业化整个流程,实现

有效配置,就可以使企业发展全流程发生质的改变。

在统筹城乡过程中,将给企业和社会投资带来很多机会。解洪说,西部是个广阔的市场,西部各种要素一经激活,会焕发出巨大的发展潜力。可以说,让西部市场变成现实的投资场所,就是最大的投资场所;把西部潜在消费市场变成现实的消费市场,对中国经济就是巨大推动;更重要的是,要让西部社会各阶层能在这次深层次改革发生互动中,以新理念,新思维,去适应发展的新局面。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07-026

###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条款的议案。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三十九条增加: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监督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四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对公司、分公司、子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负责。

第四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内部控制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进行测试、监督、评价。

第四十三条 公司通过责任追究制度和激励制度保障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以自后条目依次顺延。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稿)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07-027

###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上公布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同时,设立了专门的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2 日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根据社会公众的评议,宁波证监局的检查结果,经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和讨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检查了公司上市以来的运作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宁波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公司本着严格自律、对股东负责、为股东谋利益、回报股东的宗旨,按要求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规范运作方面

(1)对外担保: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4 月 3 日和 17 日为控股子公司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了两笔最高担保借款合同,累计最高担保金额为 4.94 亿元,但公司在 200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控股子公司授权担保额为 3.5 亿元,上述担保协议涉及金额超出了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

整改内容: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最高额担保为 4.94 亿元,实际使用担保金额为 3.454 亿元,公司实行严格担保控制实际使用担保金额的方式,并确保不超出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最高额担保,已超出了股东大会授权的授权范围,超出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没有严格区分最高额担保和实际使用担保。

整改措施:对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担保部分更换担保单位。

(2)“三会”记录存在不完整的情况。如公司 2007 年 6 月 1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未记录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及持有股权等信息;公司第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决议与公告也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整改内容:上述二情况系工作人员在会议记录时工作疏忽所致。

整改措施: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学习,进一步规范“三会”会议记录,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

(3)个别关联董事未予以回避。公司董事会曹国平兼任控股股东董事,但在第五届第四次和第五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时,该关联董事未予回避表决。

整改内容:公司董事曹国平担任公司总经理兼任控股股东董事,上述问题的产生系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理解不到位。

整改措施: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学习,在以后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此类关联董事必须予以回避表决,防止同类情况的发生。

二、公司信息披露方面

(1)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未规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的内容。

整改内容: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在上交所网站和上证报予以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包括: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起草和修订过程中,疏漏了这一方面内容。

整改措施: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对信息披露制度予以修订和完善,并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中未披露宁波诚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情况的说明:

整改内容:宁波诚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源投资”)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现有注册资本为 2,832.8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竺德彪,公司经营领域为:实业投资。由竺德彪等 27 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出资金额共计 2,832.85 万元。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复制了 2004 年披露的关系图,未及在 2006 年年报和 2006 年年报中替换关系图,造成未披露宁波诚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情况。

同时由于诚源投资设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依然为竺德彪先生,并没有发生实质性变

化,并且诚源投资是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股东按持股比例设立,因此,公司未及在 2005、2006 年度进行披露。

关系图具体对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1)年份披露为:

(2)实际情况应为:

整改措施:公司已于 2007 年 9 月 5 日分别在上交所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框图更正公告。

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承诺今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完成整改工作,争取以最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10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西昌电力 编号:临 2007-34

###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在四川省西昌市本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 16990.99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6.61%。会议由董事长谭志红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大会审议,采取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谢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990.99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三期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990.99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三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6990.99 万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

本公司聘请了四川星亮律师事务所律师袁娟女士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性、会议的表决程序、过程及表决结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范意见》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71 股票简称:恒源煤电 编号:2007-026

转债代码:110971 转债简称:恒源转债

###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北煤电”)的通知,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北煤电”)减持公司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恒源转债”(110971))的情况公告如下:

持有人名称:安徽省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葛家德

注册资本:1,100,000,00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14 日

主要经营业务:煤炭开采、加工及煤炭技术开发;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服装加工;种植和养殖;农副产品加工(国家行政许可的);铁路和公路运输;建筑(四级);装饰(三级);设备租赁;本系统内的土地复垦、道路、堤坎修复、基础土方工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分支机构经营)饮食、娱乐服务、打字、复印、住宿、物业管理等。

根据经安徽建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皖北煤电 2006 年财务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皖北煤电总资产为 1,454,758.72 万元,净资产为 448,150.61 万元,200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638,907.18 万元,净利润为 13,335.79 万元。

持有恒源转债情况:皖北煤电通过原股东配售方式获得恒源转债债券面值 104,641,000 元,占恒源转债发行总额的 26.16%。

皖北煤电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通过二级市场出售恒源转债面值 104,641,000 元,减持后持有恒源转债债券面值 0 元。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10 月 12 日